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融思科技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对融思科技的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租赁公司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民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属于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

影响。该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租赁公司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汉国、余新培、杨祖一

2019年7月16日